

债券代码：143705.SH

债券简称：18 蓝星 01

债券代码：143621.SH

债券简称：18 蓝星 02

债券代码：155132.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01

债券代码：155186.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02

债券代码：132020.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EB

BLUESTAR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星”、“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3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3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43705.SH
2、债券简称	18蓝星01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年7月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年7月4日
7、到期日	2023年7月4日
8、债券发行总额	15.00亿元
9、票面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43621.SH
2、债券简称	18蓝星02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8年8月22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年8月22日
7、到期日	2023年8月22日
8、债券发行总额	8.00亿元
9、票面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55132.SH
2、债券简称	19蓝星01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年1月1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到期日	2022年1月10日
7、债券发行总额	15.00亿元
8、票面利率（%）	4.07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55186.SH
2、债券简称	19蓝星02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9年2月21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到期日	2022年2月21日
7、债券发行总额	12.00亿元
8、票面利率（%）	3.97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32020.SH
--------	-----------

2、债券简称	19蓝星EB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年10月17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年10月18日
7、到期日	2024年10月18日
8、债券发行总额	45.00亿元
9、票面利率（%）	1.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重组通知》”）。根据《重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新公司。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重组情况予以披露，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重组情况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